

108年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團隊注意事項

為提醒青年志工團隊從事志願服務活動時，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，特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，並設計檢核表提供自我檢核。

一、服務活動之團隊守則：

- (一)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(不合理)資料申領本款項，除撤銷或追繳所發獎金款項外，青年團隊、指導老師或相關之申請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、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、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計畫經費補助，又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經費，未確依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撤銷或繳回獎金款項外，青年團隊、指導老師或相關之申請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路程)為每位志工另投(加)保，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(借)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，並於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，保險金額至少包含：1、意外身故、失能：100萬元；2 傷害醫療：10萬元，並視活動需求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四)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追繳獎金款項。
- (五) 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受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六) 服務照片、服務成果與服務內容顯不合理，得撤銷或追繳獎金款項。
- (七) 活動場地布置、相關活動手冊、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，應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列為指導單位，並得懸掛或張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識別標幟。申請結案時，所附之照片內容，應至少有一張包括志工、服務對象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識別標幟。

二、服務活動期間之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遵守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。
- (二) 依服務內容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。
- (三) 提供服務時，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四) 服務中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或個人資料，保守秘密。

- (五) 對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，予以拒絕。
- (六) 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。
- (七) 服務過程中遇有身體不適或急難之需，應立即告知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，並請其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八) 服務過程中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，主動聯繫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暫停參與服務，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。

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活動前請進行自我檢核，檢核事項如附表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108 年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團隊自我檢核事項

是	否	檢核事項
		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由本人親自簽名、親自撰寫服務計畫、成果等相關資料。
		服務活動是否照計畫執行？若無法依照計畫執行，是否先通知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？
		服務活動經費依用途支用，無虛報、浮報情事。
		活動全程是否辦理保險，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(保險金額至少包含：1 意外身故、失能：100 萬元；2 傷害醫療：10 萬元，並視活動需求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：醫療、意外保險、旅平險)？
		單據、服務成果具合理性，且符合計畫服務內容。
		未以任何名目向受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。
		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？
		配合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。
		服務內容是否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？
		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是否有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？
		確定參加後，是否已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？
		出發前是否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？
		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、專長與能力？
		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是否為最適合及安全？
		未成年人是否因應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要求，提供家長同意書？
		活動場地布置，是否懸掛或張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識別標幟(可參考連結下載網址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2Kul8pU9mpWHmBYN1RLifW-j9-N87yfv)結案所附之照片內容是否應至少有一張包括志工、服務對象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識別標幟？
		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，是否主動聯繫主(協)辦、合作單位，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？